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9號

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

吳譽皇

被告 謝明坤

倪嘉鏊

游川隆

陳智銘

謝頤熹

楊恒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謝明坤、倪嘉鏊、楊恒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貳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游川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謝明坤、倪嘉鎔、謝頤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
02 捌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四被告謝明坤、陳智銘、游川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貳
05 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五被告謝明坤、陳智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壹佰
08 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六被告倪嘉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
11 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謝明坤、倪嘉鎔、楊恒傑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
14 七、被告游川隆負擔百分之十八、被告謝明坤、倪嘉鎔、謝頤
15 熹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點四、被告謝明坤、陳智銘、游川隆連
16 帶負擔百分之三點六、被告謝明坤、陳智銘連帶負擔百分之十
17 一。

18 八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謝明坤、
19 倪嘉鎔、楊恒傑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謝明坤、倪嘉
20 鎔、楊恒傑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貳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九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游川隆供擔
23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游川隆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伍佰
24 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謝明坤、倪嘉
26 鎔、謝頤熹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謝明坤、倪嘉鎔、謝
27 頤熹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貳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8 得免為假執行。

29 十一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為被告謝明坤、陳智
30 銘、游川隆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謝明坤、陳智銘、游
31 川隆如以新臺幣柒萬零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三、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參仟元為被告謝明坤、陳智
03 銘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謝明坤、陳智銘如以新臺幣貳
04 拾壹萬柒仟壹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判決第六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元為被告倪嘉鍔供擔保後，
06 得假執行。但被告倪嘉鍔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
0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第一至六項聲明請
12 求被告謝明坤、倪嘉鍔、游川隆、陳智銘、謝頤熹、楊恒傑
13 (下各逕稱其姓名，合稱被告)給付原告利息之起算日，均為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利息起算日變
15 更為各項聲明最後一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
16 卷第185頁)，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自應准許。
17 又楊恒傑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提出民事陳報請假狀，陳稱因
18 故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法到庭，爰具狀請假云云，然未具體陳
19 明並提出證據資料，以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
20 形存在。準此，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2 辯論而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略以：1、楊恒傑為圖謝明坤承諾償還積欠其之債
24 務，乃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前某時，向謝明坤告知蝦皮
25 門市是無人店、那些機台撬開裡面就會有錢等語而提議行
26 竊，其知悉謝明坤將駕車行竊，且預見謝明坤可能夥同倪嘉
27 鍔及不詳成年人共同下手為之，竟共謀由其等下手行竊，楊
28 恒傑則提供其等具體作案地點之重要資訊，及提供其等取得
29 作案車輛之資金，謀議既定，其等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0 所有，推由謝明坤夥同倪嘉鍔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31 司機下手行竊，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以鐵撬

01 破壞機台之方式，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嗣謝明坤
02 得手後，乃朋分贓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與楊恒傑作為還
03 款。謝明坤、倪嘉鎔、楊恒傑等前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
04 財物及遭破壞機台之修繕費用21萬4935元等損害。 2、游川
05 隆因缺錢花用，由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安」之成年男
06 子，駕車搭載游川隆，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以一
07 字起子破壞機台之方式，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致
08 原告受有前開財物及遭破壞機台之修繕費用22萬3664元等損
09 害。 3、謝頤熹知悉謝明坤將駕車行竊，為圖謝明坤承諾給
10 付之金錢，避免謝明坤遭警追查，竟與謝明坤共同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
12 11日23時28分許，持三角套桶，於基隆市○○區○○路00
13 0巷0號前，竊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
14 面，謝頤熹即以此方式幫助謝明坤、倪嘉鎔犯如附表編號3
15 所示竊盜犯行。嗣謝明坤將前開竊得之車牌懸掛於車輛上，
16 由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駕駛車輛，搭載謝明坤、倪嘉鎔，
17 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以鐵剪、鐵撬破壞機台之方
18 式，竊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致原告受有前開財物及
19 遭破壞機台之修繕費用16萬8525元等損害。4、游川隆駕車
20 搭載謝明坤、陳智銘，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地、地點，由
21 謝明坤、陳智銘以一字起子破壞機台，游川隆在車內把風之
22 方式，竊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致原告受有前開財物
23 及遭破壞機台之修繕費用6萬5730元等損害。5、謝明坤駕車
24 搭載陳智銘，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由謝明坤、
25 陳智銘以鐵撬、螺絲起子破壞機台，竊得如附表編號5所示
26 之現金，致原告受有前開財物及遭破壞機台之修繕費用16萬
27 9680元等損害。6、由「小安」搭載倪嘉鎔，由其持板手竊
28 取，於113年9月24日3時17分許，持板手，於臺中市○區○
29 ○路0○00號工地，竊得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
30 牌2面，將前開竊得之車牌懸掛於車輛上，由「小安」駕駛
31 車輛，搭載倪嘉鎔，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地點，以螺絲

起子破壞機台之方式，竊得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現金，致原告受有前開財物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前開之損害。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六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楊恒傑陳述略以：相關刑事判決業經上訴，尚未確定等語。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理由：

1、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4年易字第67號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判決書(本院卷第12至47頁，下稱本件刑案判決)及原告提出之機台維修報價單(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附民字第17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7至53頁)可證，而謝明坤、倪嘉鎔、游川隆、陳智銘、謝頤熹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就原告主張之關於謝明坤、倪嘉鎔、游川隆、陳智銘、謝頤熹之侵權行為之事實，應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楊恒傑雖具狀陳稱略以：相關刑事判決業經上訴，尚未確定云云，應係就原告主張其參與侵權行為之事實為爭執。惟查：

①、楊恒傑於警詢及偵訊時迭自承：綽號「ABC」、謝明坤手機內LINE暱稱「朋朋」都是我本人。我有借謝明坤等人錢買車，並跟他們說蝦皮門市是無人店，用google就找得到，用我的概念跟他們說那些機台撬開裡面就會有錢。只有在他們第一天偷蝦皮店的時候，謝明坤有打錢進我的帳戶，大約1萬元左右。(經員警提示本件刑案判決附表一編號1「證據出處」欄(2)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問：各該次竊案地點係由何人選定?)我一開始幫他們選的地點，他們跟我說沒有順利得手，所以這個地點應該是他們自己選的。我隨便go

01 ogle找地圖，但不確定找了哪些給他們，我的確有找臺北的
02 蝦皮店，但不確定是否是蝦皮智取店大同民族店。第一天之
03 後的地點選定，我就不清楚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
04 4年度偵字第928號卷〈下稱偵928卷〉第19至23、25、34
05 頁）。（檢察官問：依照對話紀錄內容，你知道謝明坤等人
06 去偷工地跟蝦皮？）對。我確實知情。我跟謝明坤或倪嘉鏊
07 講過，可以去蝦皮無人店撬開機台偷裡面的現金，就我所知
08 謝明坤、陳智銘、倪嘉鏊、游川隆都有實際下手去偷蝦皮無
09 人店。我分到1萬元的具體時間我忘了，但就是他們作案的
10 第一次沒有錯，我當天知道謝明坤等人要去偷蝦皮無人店。
11 謝明坤或倪嘉鏊當天跟我說他們沒有錢，所以我就叫他們隨
12 便去一個沒有人看管的蝦皮，我就隨手找蝦皮的無人店地址
13 傳給他們。（經檢察官提示本件刑案判決附表一編號1「證
14 據出處」欄(2)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問：各該次竊案地
15 點係由何人選定？）我當時是隨便提供幾個地址，所以詳細
16 地址我忘記了。下手偷的藍色頭巾之人應該是謝明坤，我不
17 知道他們偷的是不是我選的店。我隔一天才收到錢，謝明坤
18 以匯款的方式匯款給我1萬多元，他有跟我說他們偷了10幾
19 萬元（偵928卷第309至311頁）等語，已自承其確有提議行
20 竊，及提供作案車輛資金、知悉附表編號1部分之蝦皮智取
21 店竊盜犯行，事後並就該次犯行有朋分贓款之情節明確。核
22 與謝明坤於偵訊時供稱：楊恒傑就是綽號「ABC」、我手機
23 內LINE暱稱的「朋朋」。我欠楊恒傑3至4萬元，楊恒傑曾經
24 跟我提過可以去蝦皮無人店偷現金，他知道我和倪嘉鏊等人
25 有參與蝦皮智取店竊盜案，我們偷完回來之後有分楊恒傑
26 錢，但地點都是我們自己找比較多。113年9月5日行竊的地
27 點，是我跟倪嘉鏊用google看的，所以我忘記楊恒傑有選哪
28 幾個點給我們等語大致相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29 偵字第21334號卷〈下稱偵21334卷〉二第441頁至第443
30 頁）。

31 ②、楊恒傑前開陳述及謝明坤之供述，有謝明坤扣案手機內與暱

01 稱「朋朋」（即楊恒傑）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佐，此經本
02 件刑案受命法官當庭勘驗上開手機電磁紀錄，製有勘驗筆錄
03 暨附圖可憑（本件刑案卷三第210至211、215至273頁）。上
04 開對話紀錄內容，係自113年9月7日7時13分起至同年月25日
05 16時53分止之對話，內容略為：謝明坤傳送「！」、楊恒傑
06 傳送貼圖、謝明坤問「哥，在嗎」、楊恒傑答「你說」並傳
07 送蝦皮竊案之新聞影片擷圖後詢問「你們現在是要用蝦皮、
08 還是要用工地」、謝明坤復稱「南部用蝦」、楊恒傑問「今
09 天晚上嗎」、謝明坤答「對」、楊恒傑復稱「家凱說再跟你
10 討論、我跟家凱說好了、他等等找我拿錢」（本件刑案卷三
11 第215頁）、楊恒傑問「你去牽車了嗎、車子牽到了嗎、還
12 是錢不夠，人家不給你們車、啊我不是給兩萬五、啊你們權
13 利車多少錢」（本件刑案卷三第219頁）、「你們如果，去
14 作案、車主還是可以報失竊的、我上一台車就是被這樣搞、
15 那他現在給你車了」、謝明坤答「所以我們要每天換大牌
16 呀」（本件刑案卷三第220頁）、楊恒傑問「我什麼時候可
17 以收回我拿出去的」、謝明坤答「沒意外明天吧」、楊恒傑
18 稱「我幫忙你們、不是要坑你們、但最基本的東西、信任是
19 慢慢培養起來的」、謝明坤答「我知道、基本道理」、楊恒
20 傑復稱「那我就、期待你的豐收」（本件刑案卷三第221
21 頁）、楊恒傑稱「果然有別人在做」、謝明坤答「但是我覺
22 得這個現在暫時可能沒辦法做了、他們一定會加鎖頭跟加強
23 防備」、楊恒傑復稱「對啊、之後可能會換機器」，並問
24 「啊你們今天上班嗎」、被告謝明坤答「等等要上班」並於
25 約5小時後稱「哥、今天家凱有去我沒去喔…他們昨天做汐
26 止，不知道有沒有成」、楊恒傑問「是做什麼、蝦皮還是
27 線、跟誰？」、謝明坤答「線」、楊恒傑又稱「次郎被三組
28 帶走」（本件刑案卷三第222頁）、謝明坤問「啊什麼案知
29 道嗎」、楊恒傑答「他說是蝦皮、你們要去用蝦皮喔、啊你
30 們沒去用蝦皮？你們怎麼跑去桃園」、謝明坤答「新竹」、
31 楊恒傑稱「這桃園新竹都有啊、反正你們自己小心、你們是

01 扣掉要給我的之後一人分56,000嗎？」（本件刑案卷三第22
02 3頁）、謝明坤答「哥、我要轉給你的10%在轉給你」、楊
03 恒傑稱「啊你1.45什麼時候可以匯款給我？」、謝明坤答
04 「哥，就是錢我從上班裡面扣好嗎…」、楊恒傑問「他們今
05 天要上班，你要跟他們去嗎？」、謝明坤答「要、我在汐止
06 等老闆來拿鑰匙跟錢」（本件刑案卷三第224頁）、楊恒傑
07 稱「有警察、快走」、謝明坤復稱「我們已經離開了」、楊
08 恒傑問「阿坤，車行老闆怎麼說」、謝明坤撥打語音通話56
09 秒、楊恒傑問「車今天也沒辦法修吧、這樣你們怎麼上
10 班？」，並稱「我準備拿六萬再買一台給你們弄了」、「你
11 跟那個老闆約一下…跟他約沒監視器的地方，不然到時候有
12 問題」（本件刑案卷三第227至229頁）、「我這邊工廠被倒
13 七十萬，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上班」（本件刑案卷三第236
14 頁）嗣問「如果說裝假牌、用那兩台車上班是可以的嗎」、
15 謝明坤答「也是可以、只能暫時先這樣了」（本件刑案卷三
16 第239頁）、謝明坤稱「志明說，你匯租車錢給他，我跟志
17 明去處理」、楊恒傑問「你們無卡提款、可以？我轉帳都限
18 額」、謝明坤答「我們最近沒上班都沒錢了、可以」（本件
19 刑案卷三第240頁）、楊恒傑嗣又問「你們要去蝦皮嗎、如
20 果你們要去蝦皮小安就不去喔」、謝明坤答「我是覺得去工
21 地但志明一直要蝦…」、楊恒傑稱「志明現在一心只有蝦
22 皮啊、本來電線好好的、幹嘛又改要去蝦皮、蝦皮真的風險
23 超級高、而且有可能讓這個租車馬上不能用」（本件刑案卷
24 三第243頁）、謝明坤嗣稱「刑事的來了」、楊恒傑問「你
25 們對話都有山嗎、對話先刪一下、小心為妙」（本件刑案卷
26 三第244頁）、「要去用蝦皮嗎、小心、最好弄個六十萬、
27 你們是在桃竹苗嗎」、謝明坤答「南投苗栗」、被告楊恒傑
28 問「嗯嗯、有用到嗎」、被告謝明坤答「總公一個人1萬8
29 多」、楊恒傑答「喔喔、那我跟你說…一萬給我就好…你不
30 是要用錢、我沒差這一點你留著用」（本件刑案卷三第245
31 頁），並稱「就是之後車子就你跟加凱顧、你們要帶誰上

01 班？你們兩個自己決定就好、然後昨天10,000的是我真的超
02 不爽、我他媽沒賺到錢就算了，我還要虧錢」，並問「你們
03 今天起個要上班、幾個」（本件刑案卷三第246、247頁）嗣
04 稱「對話要刪」、「對話要刪喔」（本件刑案卷三第251、2
05 53頁）。依前開楊恒傑、謝明坤間之對話內容，除可見楊恒
06 傑提供謝明坤等人取得作案車輛之資金，與謝明坤確認行竊
07 地點，並朋分贓款之情形外，其等頻頻提及用蝦皮或工地、
08 牽車及費用、以權利車作案可能被車主通報車輛遺失、當日
09 可否上班、蝦皮機台可能更換、是否及如何分擔、分配金錢
10 等節，已足認上開楊恒傑之陳述及謝明坤偵訊時之供述內容
11 非虛。應認楊恒傑確有與謝明坤、倪嘉鍔就附表編號1之竊
12 盜之侵權行為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明，應屬共同
13 侵權行為人。

14 3、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應可認定。則原告依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之金額，及自各項聲明最後一名被
17 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第一、三、六項：114
18 年2月28日，見附民卷第61頁；第二、四項：114年2月27
19 日，見附民卷第67頁；第五項：114年2月25日，見附民卷第
20 59頁)，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楊
21 恒傑於115年5月11日具狀請求於相關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
22 停止訴訟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
23 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
24 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所稱訴訟全部或
25 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
26 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但
27 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訴訟法院本可
28 自為調查審認，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訴訟
29 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是以，倘他訴訟係
30 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亦即於本訴是否構成侵權行
31 為，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應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

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42號、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
裁定意旨參照)。依前開說明，本件停止訴訟之請求，與民
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要求不符，復無同法應停止訴
訟之事由。故楊恒傑前開所請，於法不合，附此敘明。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
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映嫻

附表：

編號	1	2	3	4	5	6
犯 罪 時 間 / 地 點	113年9月5日 (1)3時14分/桃園市 ○○區○○○○ 街000號1樓蝦皮 智取店中壢榮安 店。 (2)3時45分/臺北市 ○○區○○○○0 0號1樓蝦皮智取 店大同民族店。 (3)4時9分/新北市 ○○區○○○○00巷 00號1樓蝦皮智取 店淡水淡江店。	113年9月6日 (1)0時37分/新竹市 ○○區○○○○街0 0號1樓蝦皮智取 店新竹集福店。 (2)1時29分/苗栗縣 苗栗市至公路8號 1樓蝦皮智取店苗 栗至公店。 (3)1時38分/苗栗縣 ○○市○○街00 號1樓蝦皮智取店 苗栗新東店。 (4)2時1分/苗栗縣 ○○鄉○○○○000 號1樓蝦皮智取店 銅鑼中正店。 (5)2時41分/臺中市 ○○區○○○○00	113年9月12日 (1)1時47分/新竹縣 ○○市○○○○ 0段000號1樓蝦 皮智取店竹北福 興店。 (2)2時1分/新竹市 ○○區○○○○00 號1樓蝦皮智取 店香山明德店。 (3)2時26分/新竹縣 竹北市光明六路 235號1樓蝦皮智 取店竹北光明二 店。	113年9月18日 4時4分/桃園市○ ○區○○○○0號1樓 蝦皮智取店觀音新 富店。	113年9月20日 (1)2時22分/南投縣 南投市祖祠路15 6號1樓蝦皮智取 店南投祖祠店。 (2)3時46分/苗栗縣 ○○鎮○○街00 ○○號1樓蝦皮智 取店後龍中北 店。	113年9月24日 3時53分/臺中 市○○區○○○ 0段00號1樓蝦 皮智取店臺中 復興店。

		號1樓蝦皮智取店 大甲臨江店。 (6)3時6分/臺中市○ ○區○○○000號 1樓蝦皮智取店大 甲順天店。 (7)4時15分/新竹市 ○區○○○000號 1樓蝦皮智取店新 竹埔頂店。 (8)4時49分/新竹縣 竹北市科大一路4 3號1樓蝦皮智取 店竹北科大店。				
遭竊取 之金 額、及 機台損 害維修 費用	*竊得金額 (1)26,777元 (2)108,101元 (3)377,391元 小計512,269元 *機台損壞維修費 (1)98,385元 (2)56,175元 (3)60,375元 小計214,935元 *總計727,204元	*竊得金額 (1)0元 (2)14,998元 (3)14,925元 (4)8,375元 (5)20,209元 (6)28,160元 (7)29,675元 (8)16,550元 小計132,892元 *機台損壞維修費 (1)42,420元 (2)19,982元 (3)23,657元 (4)26,492元 (5)22,817元 (6)29,432元 (7)29,432元 (8)29,432元 小計223,664元 *總計356,556元	*竊得金額 (1)200,000元 (2)103,800元 (3)125,900元 小計429,700元 *機台損壞維修費 (1)56,175元 (2)56,175元 (3)56,175元 小計168,525元 *總計598,225元	*竊得金額 4,500元 *機台損壞維修費 65,730元 *總計70,230元	*竊得金額 (1)26,502元 (2)21,004元 小計47,506元 *機台損壞維修費 (1)86,730元 (2)82,950元 小計169,680元 *總計217,186元	*竊得金額 171元